

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

應考人健康狀況自我檢視切結書

編號：

項次	狀 況	是	否
1.	您有心臟方面的問題或疾病嗎？		
2.	您經常覺得胸部疼痛嗎？		
3.	您經常覺得虛弱或頭暈眼花嗎？		
4.	醫師曾告知您血壓太高嗎？		
5.	醫師曾告知您有因運動而會功能惡化的骨骼或關節嗎？		
6.	您有氣喘及呼吸循環系統方面的疾病嗎？		
7.	您有其他不適合從事運動方面的原因嗎？		
8.	您已懷孕而不適合跑走嗎？(限女性填寫)		
◎身高：_____cm ◎體重：_____kg ◎血壓：_____mm. Hg (建議避免於飯後或運動後量測)			

※假如您有第 1 項至第 8 項中任何一項答案為「是」，建議您務必審慎評估是否參加本次體能測驗，以免發生意外。

※為利體能測驗應考人取得心肺耐力和有氧運動訓練等正確資訊，考選部已將強化心肺耐力訓練相關資訊置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/應考人專區/強化心肺耐力訓練網頁，請多加利用。

切 結 書

本人參加 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第一試業經錄取，並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體格檢查，繳送合格之體格檢查表。確知自己無心臟病、高血壓、氣喘及呼吸循環系統方面之病史，且知悉此項體能測驗所需之體能要求及對健康之危險性，本人經審慎評估後，確認自己身體狀況可以勝任此項測驗，若於測驗中或測驗結束後有突發意外發生，本人願意自行負責。本人於參加第二試體能測驗前，將依需求研判，必要時自行投保人身保險。

本人同意上述事項，並立此切結書以資證明。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（請簽名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中華民國 104 年 月 日

※本切結書填妥後，請於 104 年 11 月 5 日前（郵戳為憑）併同體格檢查表（請夾於體格檢查表內）以限時掛號寄回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（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-1 號）。